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8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本次交易以北京华夏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智慧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商业物业购置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拟购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或“交易标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北京华夏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于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房产的交易价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名称	√股权收购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类型	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77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方式	√全部一次付清,约定付款节点,以合同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深度落地企业长远战略布局,统筹优化产业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品牌核心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充分挖掘核心区位优势与发展潜能,公司拟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设立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  
现阶段,公司于长三角经济圈已布局四十余家下属经营主体,区域业务稳步向好,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截至目前,公司长三角区域各经营主体自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多(均符合生产基地对外出租,分散(办公一体化及现有租赁场地条件、区位优势,难以匹配公司中长期业务扩张规划)与区域一体化、总部化管理升级的发展需求。  
为全面支撑区域业务规模化扩张,夯实华东区域统筹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结合区位优势、交通路网、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多维度综合研判,审慎论证后决定购置上述房产资产。本次房产购置及区域总部设立,将完善公司长三角战略布局,优化区域办公与运营体系,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商业物业购置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恒力智慧建设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M8M4W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719号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719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	高里程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关联方资信状况  
恒力智慧建设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地上整栋1-9层,建筑面积共计9,069.24平方米,毛坯,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外立面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预计2027年3月竣工交付。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分割后不动产权证书。交易标的预计于2026年6月取得预售许可证。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设定了抵押,用于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产权持有方承诺在房产交割前对交易标的办理理解押,除上述情况外,该标的不在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房产控规条件建成,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不存在权利限制且符合预售及网签备案相关规定为前提。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华夏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在建房地产期房状态(毛坯)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1,477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产权交割过程中的税费。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77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模型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格:41,477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夏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功能设计前瞻系统,全面赋能现代化总部运营  
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空间规划深度融合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与长远业务发展需求,秉持功能驱动、技术赋能、人文关怀三位一体的设计理念科学布局,整体规划设置企业品牌展厅、开放办公办公区、智能化多功能会议中心等标准化功能载体,满足日常经营对舒适与高效办公需求,同时立足智能化与合规管理需求,前瞻性布局企业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信息中心、配套安全档案、法务、风控及安全运营专业涉密办公域,并规划大宗商品贸易、衍生品交易专属运营空间,保障关键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转,此外,项目同步完善员工餐厅、健身馆、休闲交流空间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善、生态友好的办公配套设施。本次一体化空间设计,可实现运营效能升级,数据安全保障,助力保障保障与工人体验提升,全面契合国际化、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国内区域总部在智能化、安全化、协同化、绿色化方面的高标准建设要求,为公司区域一体化、集约化、高端化运营发展提供优质硬件支撑。  
2.规模测算科学审慎,充分保障可持续发展潜力  
经济效益方面,参照标的资产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租赁9,069.24平方米同等面积办公场地年均租金支出达2,317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41,477万元,按照30个月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金额1,313万元,低于当年租金支出,并且房屋实际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从长期价值维度考量,综合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商业地产行业调整期后的租金上涨预期,租售比回归合理区间的可能性以及房产所处优越的交通条件与核心区位优势带来的增值潜力,购置房产的经济效益远大于所付代价。  
经营角度上看,拥有房产所有权在品牌形象塑造、职能布局优化以及长期经营稳

定等方面均显著优于租赁模式,能够为公司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的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本次购置物业的总面积及具体功能布局,系公司基于长三角区域现有人员配置、业务职能的全面梳理与整合分析,结合对未来业务拓展、人员规模增长及新增功能需求的精准测算与科学研判,经过多轮论证后确定,充分体现战略适配性与成本可控性原则。规划规划人均使用面积符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既能保障当前团队拥有宽敞、舒适、高效的办公环境,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率,又预留了模块化扩展空间,可满足中长期业务增长、核心关键人才引进及业务单元扩容的空间需求,为区域总部职能持续升级提供充足支撑,该空间配置策略兼顾科学性性与前瞻性,既有效规避了初期过度投资导致的资源闲置,财务负担增加等风险,又提前防范了因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短期空间短缺、被迫二次搬迁或职能分散等潜在风险,确保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作为公司长三角区域长期战略支点,实现运营稳定性、成本可控性与发展适应性的有机统一,为公司区域战略落地及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总结而言,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关联方基于对宏观趋势、行业格局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判断,所做出的一项具有高度战略必要性与操作可行性的重大决策,它不仅解决当前各区域运营瓶颈的务实之举,更是面向未来,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战略投资。通过获取并打造一个功能完备、配置合理、产权自主的现代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公司将显著增强其在长三角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应变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与创新引领能力,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增长的价值回报,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金额41,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6%,净资产的0.62%。标的资产按照30个月计提折旧,每年新增折旧金额1,31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19%,无论相对于总资产、净资产还是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微小。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面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本公告,公司与关联法人恒力智慧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公告日期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通讯方式下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杰先生、张建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五、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808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黄先生  
电 话:0371-87528527、0371-87528528  
传 真:0371-87528528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8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投资金额	是否存有风险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利多多公司稳利D9g3318(期限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07-2026/07/06	3,9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	0.7%	3,900.00	0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D9g3318(期限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07-2026/07/06	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	0.7%	0.00	0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D9g3318(期限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15-2026/05/15	6,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	0.7%	6,000.00	0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D9g3318(期限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5/07-2026/08/06	1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5%	0.7%	10.00	0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D9g3318(期限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11-2026/09/11	1.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65%	0.5%	3,000.00	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基于资金运用发生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基金、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及时对与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对公告信息使用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拓宽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暨投资二级市场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6)。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分别为前期理财到期资金,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6年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2,9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1.构筑战略高地,擘画全球化与数字化新蓝图  
上海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核心枢纽,集聚全球资本、高端人才,前沿技术与多元信息资源,战略区位优势突出。公司于上海设立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并非单纯办公场地的调整迁移,而是立足长远发展,锚定行业未来格局,深度融合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引领“业数化”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  
依托虹桥商务核心区战略制高点优势,公司可精准研判国内外市场走势与行业政策导向,高效对接全球优质资源与战略合作伙伴,持续强化恒力品牌综合实力与国际化影响力。本次购置物业坐落于虹桥商务核心区,距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1.4公里,距离国家会展中心1.7公里,汇聚航空、高铁、轨道交通等立体化交通网络,对内可辐射长三角全域,对外可联动全球市场,区位优势性与开放能效优势显著。  
优越的交通条件与核心区位,将大幅提升高端人才、企业高管及合作客商往来对接效率,为国际化业务拓展、海内外机构协同联动提供坚实保障与便捷支撑。虹桥商务区深度依托长三角及上海地区全国顶尖的教育资源禀赋,为公司人才战略与长期发展注入核心动能。长三角地区拥有37个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基础教育质量稳居全国标杆地位,能够有效吸引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教育问题,极大增强公司对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与留存能力,为公司持续引育高水平人才提供坚实保障。此外,依托周边密集的高校科研资源,公司还可便捷开展产学研合作、人才联合培养及前沿技术交流,进一步强化恒力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的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通过持有核心区域自有优质资产,可有效规避租赁市场价格波动,租期续约不稳定及办公形象受限等潜在风险,构建自主可控、长期稳定、具备核心性的区域运营与决策支撑体系,进一步支撑公司全球化运营体系布局,为稳步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夯实关键基础,是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锻造核心枢纽,驱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  
伴随恒力石化“原油—芳烃-乙烯—PTA、乙二醇—聚酯,延伸至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薄膜等”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持续完善,产能规模稳步释放,公司华东区域战略定位与核心职能持续迭代升级。  
当前,华东区域已承载全球化供应链运营、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与精细化风险管理、区域营销中结束线统筹、一体化风控合规落地、高端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维护等多重关键职能分散,目前,公司华东各营销运营主体分散布局于苏州、南通、宿迁、上海等地,办公载体分散、业务单元零碎化,现有运营模式已难以适配高质量发展阶段,亟需获取信息整合及一体化运营的发展要求,制约区域整体运营效能提升。  
本次打造出自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将系统性破解空间分散、业务割裂、资源错配、信息管控薄弱、承载能力不足等问题瓶颈,实现人才、资金、信息、经营管控的集中统筹,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通过构建统一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区域运营中枢,全面提升市场化动态响应能力,产业链周期波动对冲能力,全链条价值挖掘与整合能力,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整体抗风险水平。  
依托总部化集中运营体系建设,公司将加速由大型生产制造龙头,向全链条供应链管理、一体化价值创造型企业转型升级,夯实长期竞争优势,全面赋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3.精选优质资产,实现战略落地效率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本次交易标的房产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整体安置且具备全面改造改造条件,具备高弹性与差异化稀缺价值。依托物业全新无污化改造约束的基础条件,公司可结合华东营销运营总部战略定位、业务架构、管理流程企业文化,开展全面定制化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设,实现功能空间、运营场景与业务发展需求高度适配,深度融合。相较于改造老旧存量物业或接受标准化租赁场地的模式,本次购置自有全新物业,可有效规避建筑结构制约、二次拆改投入、工期延误及合同纠纷等各类潜在问题,保障项目规划、方案设计、装修施工至正式入驻全链条高效推进,全程可控,衔接顺畅。当前房屋交付,方案落地周期,公司可合理把控既定区位优势、产权清晰、可预期性的核心优质资产,能够以良好的投入产出效益,加速推进华东营销运营总部落地建设,保障区域战略布局高质量推进、高效交付,快速释放总部集聚运营效能,进一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功能设计前瞻系统,全面赋能现代化总部运营  
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空间规划深度融合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与长远业务发展需求,秉持功能驱动、技术赋能、人文关怀三位一体的设计理念科学布局,整体规划设置企业品牌展厅、开放办公办公区、智能化多功能会议中心等标准化功能载体,满足日常经营对舒适与高效办公需求,同时立足智能化与合规管理需求,前瞻性布局企业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信息中心、配套安全档案、法务、风控及安全运营专业涉密办公域,并规划大宗商品贸易、衍生品交易专属运营空间,保障关键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转,此外,项目同步完善员工餐厅、健身馆、休闲交流空间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善、生态友好的办公配套设施。本次一体化空间设计,可实现运营效能升级,数据安全保障,助力保障保障与工人体验提升,全面契合国际化、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国内区域总部在智能化、安全化、协同化、绿色化方面的高标准建设要求,为公司区域一体化、集约化、高端化运营发展提供优质硬件支撑。  
2.规模测算科学审慎,充分保障可持续发展潜力  
经济效益方面,参照标的资产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租赁9,069.24平方米同等面积办公场地年均租金支出达2,317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41,477万元,按照30个月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金额1,313万元,低于当年租金支出,并且房屋实际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从长期价值维度考量,综合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商业地产行业调整期后的租金上涨预期,租售比回归合理区间的可能性以及房产所处优越的交通条件与核心区位优势带来的增值潜力,购置房产的经济效益远大于所付代价。  
经营角度上看,拥有房产所有权在品牌形象塑造、职能布局优化以及长期经营稳

定等方面均显著优于租赁模式,能够为公司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的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本次购置物业的总面积及具体功能布局,系公司基于长三角区域现有人员配置、业务职能的全面梳理与整合分析,结合对未来业务拓展、人员规模增长及新增功能需求的精准测算与科学研判,经过多轮论证后确定,充分体现战略适配性与成本可控性原则。规划规划人均使用面积符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既能保障当前团队拥有宽敞、舒适、高效的办公环境,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率,又预留了模块化扩展空间,可满足中长期业务增长、核心关键人才引进及业务单元扩容的空间需求,为区域总部职能持续升级提供充足支撑,该空间配置策略兼顾科学性性与前瞻性,既有效规避了初期过度投资导致的资源闲置,财务负担增加等风险,又提前防范了因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短期空间短缺、被迫二次搬迁或职能分散等潜在风险,确保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作为公司长三角区域长期战略支点,实现运营稳定性、成本可控性与发展适应性的有机统一,为公司区域战略落地及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总结而言,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关联方基于对宏观趋势、行业格局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判断,所做出的一项具有高度战略必要性与操作可行性的重大决策,它不仅解决当前各区域运营瓶颈的务实之举,更是面向未来,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战略投资。通过获取并打造一个功能完备、配置合理、产权自主的现代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公司将显著增强其在长三角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应变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与创新引领能力,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增长的价值回报,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金额41,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6%,净资产的0.62%。标的资产按照30个月计提折旧,每年新增折旧金额1,31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19%,无论相对于总资产、净资产还是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微小。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面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本公告,公司与关联法人恒力智慧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公告日期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7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7日(即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红卫、李雪峰、李峰、相敏霞、龚涛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原则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原则,2026年度末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多元激励绩效和任期激励收入四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不低于当年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50%,公司于发放基本年薪及预发不超过60%的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年度绩效考核按标准值进行清算,同时按要求进行递延支付,2026年度涉及及多元激励绩效和任期激励收入发放情况。  
四、其他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退休、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退休、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受党政纪处分、因违规经营投资等原因被追究责任的,绩效年薪按薪酬管理制度进行扣减。  
3.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10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64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0日  
●回售期间可选择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如“芯能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能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芯能转债”的收盘价格大幅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芯能转债”持有人特别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芯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芯能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或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申报附加回售。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能转债”持有人(2025年10月26日至2026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	------	----	----